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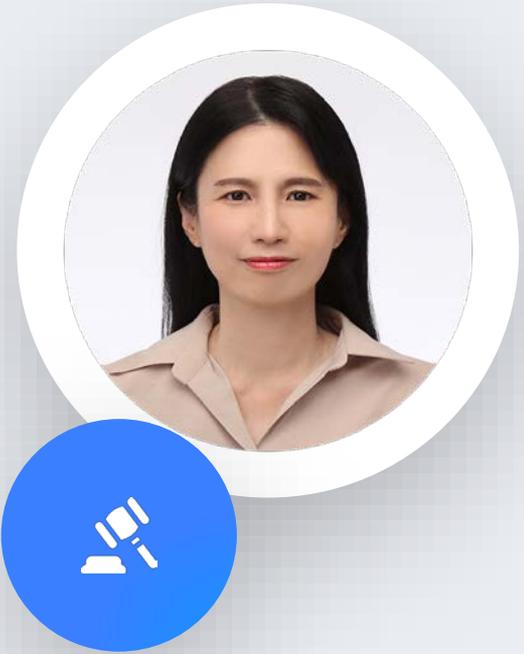


由法院判決看透 工程採購契約

主講人
陳錦芳律師

經歷

- 內政部營建署水下水道建設推動會委員
- 臺南市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委員
- 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 新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委員
-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全國聯合會監事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 執業律師、仲裁人





由法院判決
看透政府採購契約
——工程採購篇

陳錦芳 主編



由法院判決
看透政府採購契約
工程採購篇

吳澤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推薦!

許育典

台南市副市長

宋裕祺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理事長



白話易讀

不是法律背景
也能輕易讀懂



判決為準

以法院判決出發
碰到問題時更有依據



配合範本

體例與契約範本相同
方便相互對照

• 1 概說

- 第一節 政府採購法概述
- 第二節 採購契約範本的地位

• 2 契約價金計算

- 第一節 計價方式
- 第二節 契約變更
- 第三節 減價收受
- 第四節 漏項（漏列、遺漏）
- 第五節 其他改變報酬的情形

• 3 契約價金給付方式

- 第一節 預付款
- 第二節 估驗款與保留款
- 第三節 驗收後付款（尾款）
- 第四節 物價調整款
- 第五節 監督付款

• 4 工程保證金

- 第一節 預付款還款保證
- 第二節 履約保證金
- 第三節 保固保證金

• 5 工期與逾期違約金

- 第一節 履約期限
- 第二節 展延工期
- 第三節 展延工期之事由
- 第四節 逾期違約金

• 6 工程保管

- 第一節 危險負擔及保管責任
- 第二節 責任的結束

• 7 驗收

- 第一節 驗收的意義
- 第二節 驗收程序
- 第三節 機關先行使用

• 8 保固

- 第一節 保固的意義
- 第二節 保固期間計算
- 第三節 保固與瑕疵擔保的行使

• 9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第一節 契約終止或解除
- 第二節 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終止或解除契約
- 第三節 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終止或解除契約
- 第四節 暫停執行

• 10 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

- 第一節 廠商應注意的時效問題
- 第二節 機關應注意的時效問題

• 11 爭議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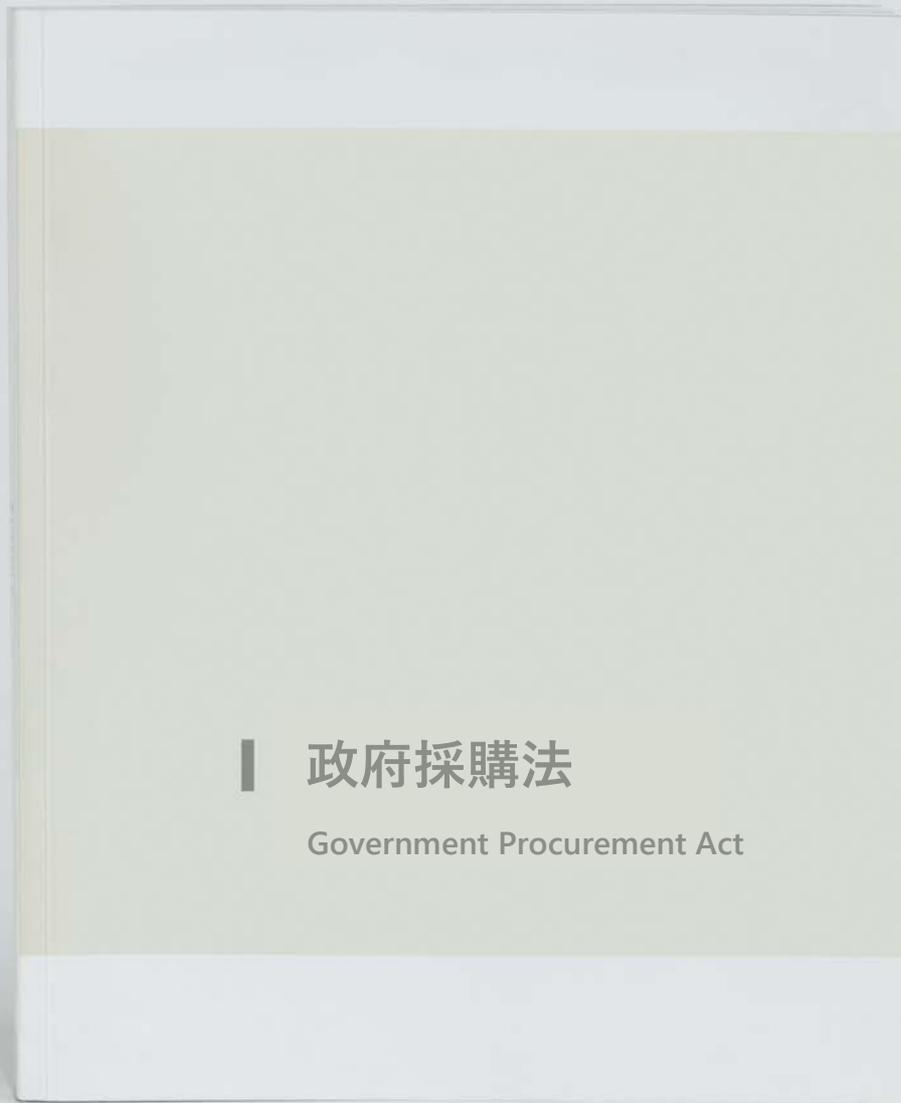
- 第一節 爭議處理概述
- 第二節 異議與申訴程序
- 第三節 履約爭議多元處理方式

政府採購法概述

政府採購法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

- 總則 1~17
- 招標 18~44
- 決標 45~62
- 履約管理 63~70
- 驗收 71~73
- 履約爭議 74~86
- 罰則 87~92
- 附則 93~114



政府採購法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

8 章

144 條

44 子法

採購案件過程與爭議救濟程序分段說明





採購契約以範本為原則

“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

估驗款是「融資」還是「對價」？
工程款會因估驗而開始起算時效？

民法「承攬報酬後付」原則

民法第 490 條第 1 項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民法第 505 條第 1 項

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

採購契約範本「估驗計價」的規定

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

2. 估驗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估驗款）：
- (1) 廠商自開工日起，每__日曆天或每半月或每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月）得申請估驗計價 1 次，並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以供估驗。.....

何謂「估驗款」？

- 工程整體規模龐大，在工程進行的過程中，廠商需要巨額資金供應各種成本支出。
- 「承攬報酬後付原則」，容易造成廠商資金調度困難，甚至可能反而延宕工程進度、降低施工品質。
- 定期估驗付款，可使承包廠商在工作完成前，先獲取部分款項，紓解資金壓力。

民法「消滅時效」制度

民法第 127 條第 7 款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民法第 128 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



何謂請求權「可行使時」？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512 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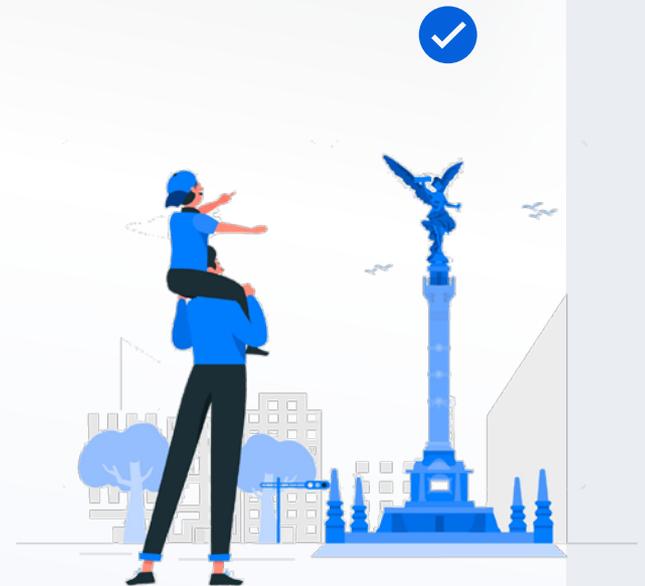
- 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 128 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係指行使請求權在法律上無障礙時而言；且時效期間之長短及起算，應依請求權人主張之原因事實及請求權類型定之。

何時可以請求工程款？何時起算時效？

各期估驗



全部完工



「估驗款」的性質？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60 號判決 ①

- 廠商主張民法第五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可知承攬報酬本係以後付為原則。現今工程實務雖多採用分期估驗付款及結算工程款給付方式，惟承攬契約之工程款債權仍為一體，僅係其付款方式為可分期給付而已。蓋所謂工程估驗款，係指按工程完成之數量、進度付款之方式，施工期間，承包商得定期以書面申請估驗計價，經業主核實後付給該期內完成工程數量之一定比例金額，其餘則為保留款。究其目的，無非係對於承包商財務上之融資。

「估驗款」的性質？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60 號判決 ②

- 蓋公共工程承攬契約，一般規模均甚龐大，牽涉鉅額交易金額，冗長之施工期間，若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全部工程後始給付報酬，則承攬人之財務負擔勢將十分沉重，容易產生違約事項；然若定作人於工程進行期間即全部付款，定作人又須負擔承攬人將來不履約之所有風險，是以乃有所謂就承攬人已施作未經正式驗收之工作先為估驗計價，經點驗合格後，分期請求估驗計價款之設計。估驗款不涉及工程驗收交付，僅在確認估驗期內已完成工程之數量與價值，如估驗計價已有爭議，各期估驗工程款數額即無法確定，承攬人自無從行使其請求權，其消滅時效即不能起算。

「估驗款」的性質？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60 號判決 ③

- 定作人對系爭工程估驗款之付款不視為工程之驗收，且嗣復發現錯誤得更正之，甚而在驗收時扣減等，則承攬人於各期所領估驗款，僅係對已完成工程數量確認，與受領工程部分之價值，尚不得認為係消滅時效起算之時點，仍應以工程經驗收時起算消滅時效等語，且原審亦認定系爭工程於 90 年 5 月 24 日經機關正式驗收合格，廠商並於 92 年 5 月 22 日向機關發函通知請求應增加給付上開工程款，該通知於翌日送達機關，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廠商主張伊於上開請求時效中斷後，並於 92 年 7 月 18 日即六個月內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云云，自屬重要之攻擊方法，原審對此未詳為調查審認，且未於理由項下說明其取捨意見，遽為廠商敗訴之判決，難謂無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估驗款」屬於融資性質「消費借貸」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建上字第 44 號判決

- 廠商既於系爭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前，即已得依向機關請求給付一定比例金錢，衡情顯然並非承攬報酬之給付，否則將形成工作未完成即得請求承攬報酬之結果，且如估驗計價已有爭議，各期估驗工程款數額即無法確定，承攬人自無從行使其請求權，又承攬人倘若並未完成全部工作，亦非當然得保有已經給付之估驗款。故解釋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並參酌一般工程實務慣例，應認為系爭契約第7條付款辦法第1款約定，為融資暫付款之消費借貸預約，兩造須就各該已完成部分完成估驗計價，而定作人即機關交付該估驗計價之暫付款予承攬人即廠商時，兩造始締結消費借貸契約。

「估驗款」還是「承攬報酬」

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1771 號判決

- 民法第 505 條固規定：承攬人之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但本於契約自由之原則，承攬契約當事人非不得於契約條款為承攬報酬分期給付之約定，此分期給付報酬之約定，不涉及工作之交付，該承攬人分期給付之報酬，既係承攬人工作之報酬，自不因契約約定分期給付，即失其為承攬報酬之本質。

每期工程款並非「全部完工驗收」後才起算時效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252 號判決

- 按民法第 128 條前段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而民法第 490 條及第 501 條第 1 項有關承攬報酬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規定，並不具強制性，若當事人間另有合意，自不受此規定之限制。
- 工程合約約定：每期工程款經縣府核發後每 15 日廠商應以書面申請，經機關核實給付該期完成之工程款 90%，其餘俟全部工程完工並經正式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清，機關亦有按期付款之義務，若有遲延並應負賠償之責。則是否機關與廠商已就付款方式另有約定，即每期工程款非必俟全部工程完工驗收後，始得請求。若然，則每期工程款之時效，是否必俟全部工程完工驗收後，始得進行，即有查明之必要。

估驗款為分階段分期給付報酬，時效自各期估驗起算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建字第 5 號判決

- 契約約定：「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1.估驗款：(1)契約自開工日起，每30日估驗計價撥付估驗款1次。」可知兩造就系爭工程之承攬報酬，是採取分階段分期估驗後計價給付，並拘束機關的付款審核時限。
- 廠商雖援引[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60 號判決](#)。但本院參看該判決說明，上開廠商所引用內容，[僅僅是該案上訴人於訴訟上的主張](#)，最高法院認為此屬上訴人重要的攻擊方法，原審判決未為調查審認，而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而已，並不是最高法院對於工程估驗款的性質或時效計算所闡釋的法律上意見。

「報酬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386 號裁定

- 工程款請求權並不因分期估驗請款之約定，而發生請求權時效應自各該估驗請款時起算之問題，仍應於全部工程完成時，始得就承攬報酬為全面結算給付（參見民法第 505 條第 1 項規定）。

機關辦理驗收就是「拋棄時效利益」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11 號判決

- 按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固無中斷時效之可言，然既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為承認行為，自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且時效完成之利益一經拋棄，即恢復時效完成前狀態，債務人顯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
- 本件第 8、9 期工程款分別迄至 90 年 8 月 2 日及 90 年 9 月 2 日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即為完成。而機關明知工程款請求權時效期間已完成，竟於 95 年 3 月 24 日就工程辦理正式驗收，其即機關就該工程款為承認，自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

結論

各期估驗起算

估驗款是各期工程款
各期就可以開始請求

承攬報酬後付
不是強制規定

完工驗收起算

估驗款是融資
不是承攬報酬

承攬報酬後付

驗收是對工程款
拋棄時效利益

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等於「沒收」？

工程保證金



預付款
還款保證



差額保證



履約保證



保固保證

履約保證金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 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款

履約保證金。保證廠商依契約規定履約之用。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 作業辦法第 15 條

履約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

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履約保證金的性質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470 號判決



信託讓與擔保

契約債務人交付履約保證金予債權人，係以擔保契約債務之履行為目的，信託讓與其所有權予債權人，乃信託讓與擔保性質，其擔保範圍包括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違約金等。



違約金

至當事人為督促履約，約定債務人於一定違約情事發生時，即應為一定金錢給付或債權人得沒收履約保證金或不予返還，乃違約金之約定。

履約保證金的性質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470 號判決



抵充約款

契約債務人交付履約保證金予債權人，係以擔保契約債務之履行為目的，信託讓與其所有權予債權人，乃信託讓與擔保性質，其擔保範圍包括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違約金等。



沒收約款

至當事人為督促履約，約定債務人於一定違約情事發生時，即應為一定金錢給付或債權人得沒收履約保證金或不予返還，乃違約金之約定。

採購契約範本中的「不予發還」

第 14 條第 3 款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採購契約範本中的「不予發還」

第 14 條第 3 款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採購契約範本中的「不予發還」

第 14 條第 3 款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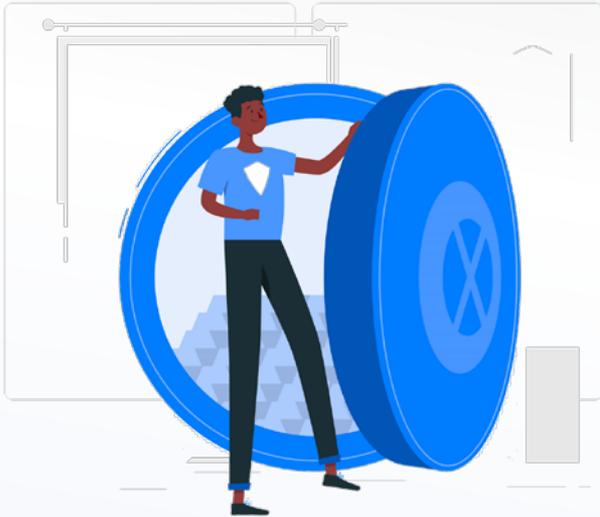
採購契約範本中的「不予發還」

第 21 條第 4 款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廠商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廠商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

可歸責廠商終止契約，應沒收履約保證金？

全額沒收



餘額發還



「不予發還」屬於「沒收約款」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292 號判決

- 系爭契約約定：「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分屬擔保契約之「抵充約款」及「沒收約款」。前者在於宣示系爭履約保證金擔保債務之範圍；後者則為督促履約，於可歸責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另為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之約定。

可歸責廠商終止契約時應沒收履約保證金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892 號判決 ①

- 系爭契約第 14 條第 3 款第 4 目約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第 22 條第 1 款第 4 目亦約定：「契約經第 1 目約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留廠商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差額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該扣留之工程款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如有不足者，廠商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

可歸責廠商終止契約時應沒收履約保證金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892 號判決 ②

- 上開契約條款既明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契約時，即賦予機關不予發還全部履約保證金之契約效果，而不以機關實際發生損害為必要，且在扣款金額不足機關所受損害金額時，廠商尚應另行賠償差額予機關，核其性質自屬以強制債務人履行為目的之懲罰性違約金。

抵扣損害後如有剩餘應予發還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45 號判決 ①

- 履約保證金乃債權人為求能快速實現債權且無庸支付以實現擔保權利之費用，要求債務人預先支付一定之金錢，倘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直接由該筆金錢抵充債務，而於政府採購情形，履約保證金目的在於擔保得標廠商依契約約定履約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參照），得標廠商依約履行後，擔保目的消滅，採購之政府機關本於擔保約定之內容或不當得利規定，負有返還履約保證金之義務，若得標廠商未依約履行，政府機關得以履約保證金扣抵得標廠商應負損害賠償、瑕疵擔保義務，如有不足，固得就不足額向得標廠商求償，但有剩餘者，仍應依前開說明予以返還。

抵扣損害後如有剩餘應予發還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45 號判決 ②

- 系爭契約係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由廠商得標後簽訂，其第七條第三項約定：「乙方（廠商）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契約，經甲方（機關）查明乙方無違約情事後無息發還」，該條項關於履約保證金約定，似與前述履約保證金性質之說明無何扞格。果爾，則廠商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而為之請求，及系爭契約第三十一條按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之約定，可否不論廠商提前終止系爭契約是否造成機關損害，即認機關依系爭契約第二十四條約定得不發還履約保證金？

抵扣損害後如有剩餘應予發還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42 號裁定

- 系爭契約係約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機關得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並未明文約定其為懲罰性違約金，原審認機關於以該履約保證金扣抵廠商應負之賠償金額後，應將剩餘款項返還廠商，自無違背法令可言，併此敘明。

抵扣損害後如有剩餘應予發還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6 年度建簡上字第 2 號判決 ①

- 觀諸系爭契約 21 條第 4 項約定：「契約經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廠商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者亦同」等語，係就機關因可歸責廠商事由終止契約時，機關得逕行扣除廠商應得之工程款，其中含應廠商尚未領取之工程款，或未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待扣除機關為完成系爭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仍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而非約定機關一旦以具可歸責廠商事由向廠商終止契約後，即得不發還履約保證金。

抵扣損害後如有剩餘應予發還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6 年度建簡上字第 2 號判決 ②

- 反之，若謂機關得依上開約定不予發還保證金予廠商，不僅與履約保證金之目的乃在定作人得於結算時就履約保證金加以抵扣，以減少損失之情形不符，更將使系爭契約第 14 條第 4 項第 4 項關於部分終止，得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返還保證金之約定，形同具文，顯非契約當事人真意。是機關此部分所辯，即難信採。

部分終止時應依完成部分比例發還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494 號判決

- 承攬人交付之履約保證金，係以擔保承攬債務之履行為目的，交付予定作人，定作人應於約定返還期限屆至時，無應由承攬人負擔保責任之事由發生，或縱有應由承攬人負擔保責任之事由發生，於扣除承攬人應負擔保責任之賠償金額後猶有餘額時返還。系爭契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4 款約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原審或謂廠商得請求之工程款為 2,518 萬 5,232 元，似認機關僅終止未完成工程（部分終止），卻又謂機關已終止全部契約，廠商不得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理由前後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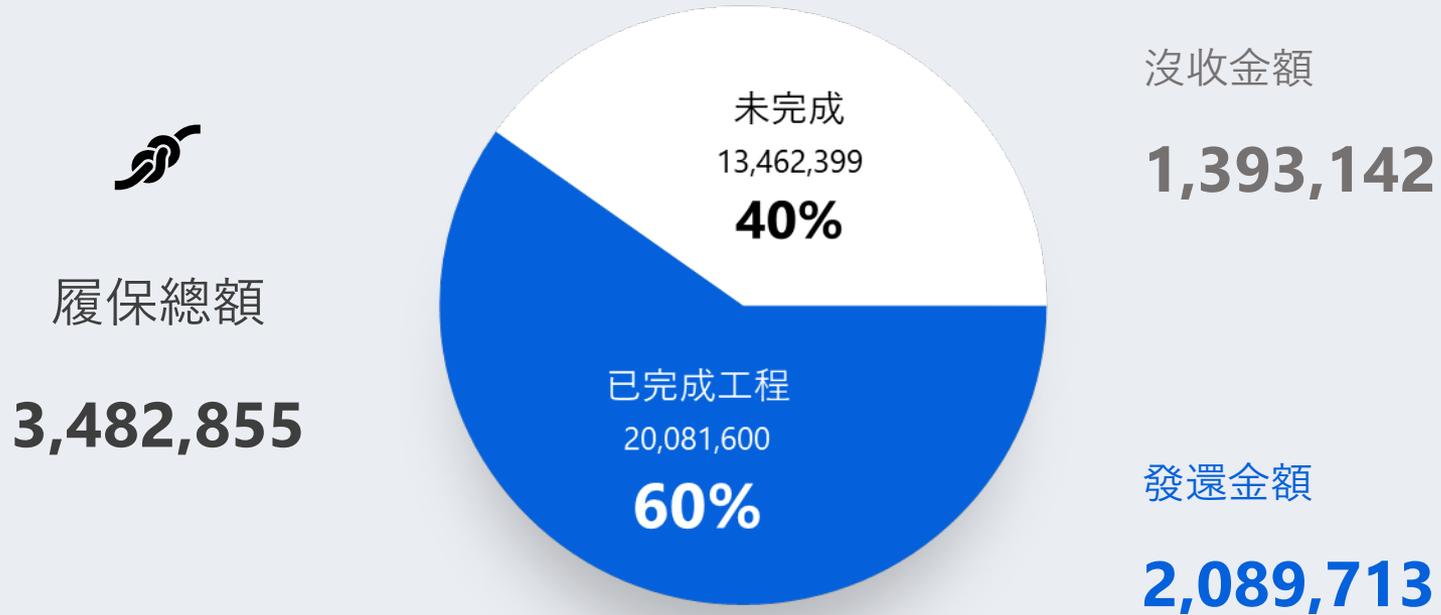
部分終止時應依完成部分比例發還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3 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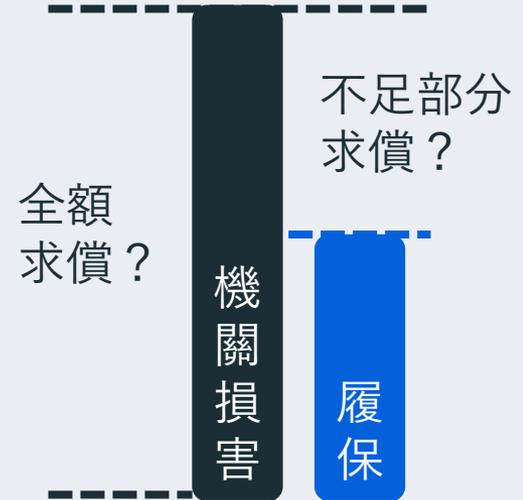
- 本件廠商因違反系爭契約第 21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事由，固經機關合法終止系爭契約，然契約之終止，係使契約自終止時起嗣後歸於消滅，是應認系爭契約僅部分終止，廠商自得請求返還已完成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而機關主張系爭契約訂約時之契約總價原為 32,700,000 元，經追加減後調整工程款為 33,543,999 元，此為廠商所不爭，則該已完成部分佔契約總價之 60% ($20,081,600 \div 33,543,999 = 0.60$)，是依此比例計算，廠商得請求返還之履約保證金為 2,089,713 元 ($3,482,855 \times 60\% = 2,089,713$)。

部分終止時應依完成部分比例發還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3 號判決



結論



遲延申請／工程逾期後還能展延工期？

採購契約範本中的「展延工期」

第 7 條第 3 款第 1 目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通知機關，並於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45 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展延工期的要件



履約期限內

103 年 1 月 20 日修正
前採購契約範本規定
為「契約履行期間」



非可歸責
廠商事由



影響要徑



事故 7 日內通知
45 日檢具事證

展延工期的要件



履約期限內



非可歸責
廠商事由



影響要徑



事故 7 日內通知
45 日檢具事證



事故 7 日內通知
45 日檢具事證

未依程序辦理仍得展延工期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088 號判決

- 廠商雖未依系爭契約第五條第四款約定以書面通知並經業主核定颱風不計工期，惟該款約定係重在有無得展延工期之事由，如謂廠商未依該程序辦理，縱有得展延工期之事由，亦不得予以展延，顯有失公平。

未依程序辦理仍得展延工期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66 號判決

- 系爭契約第八條第五項第一款載明：契約履約期間，有該款所列情形，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要展延工期者，得申請展延工期，不計算逾期違約金等語。
- 倘若確有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逾期完工，縱廠商未依契約所訂程序申請展延工期，亦不負遲延責任。乃原審未遑詳查細究，遽以廠商應於竣工結算前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進而認其仍逾期一百三十七日，機關得請求逾期罰款二千三百七十一萬六千元，已不免速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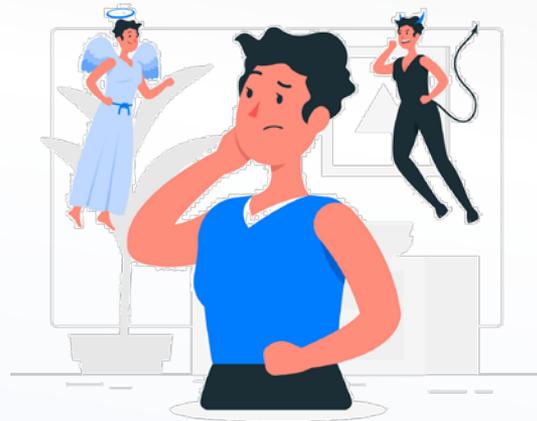
未依程序辦理就不能展延工期

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建上字第 117 號判決

- 契約約定，若有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並影響進度網要徑作業之進行時，得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展延，而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於十日內申請，至 96 年 9 月 12 日始以天候因素無法施工為由，主張應扣除工期 24.5 日，經機關拒絕展延後，復主張應展延 32.5 日，亦與契約約定程序不合。

機關可否明確規定未於 7 日內申請，就不能再展延？

遲延申請 = 放棄權利？



「逾期失權」條款顯失公平無效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1 年度重上字第 5 號判決 ①

- 本案工程契約約定：「工程開工、停工、復工，乙方均應於當日以書面報告甲方。並以甲方核定之結果為計算工期之依據。乙方不為報告，甲方得逕為核定後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異議。」
- 機關主張：廠商工作無法進行而停工之事實，因均未於合於合約書所定當日以書面報告，不得申請展延工期。

「逾期失權」條款顯失公平無效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1 年度重上字第 5 號判決 ②

- 系爭工程之契約條款係機關為與不特定多數廠商訂立而單方面預先擬定，屬附合契約。
- 倘因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或機關之延誤及因機關之影響，致不能工作時，本應按實際情況由廠商函報機關延長工期，始合於公平原則，.....如謂係解為縱有上開情形，僅因廠商未於停工之事實當日以書面報告機關，而係在竣工前始為書面報告，機關即可無視實際無法施工之日數，逕為核定工期，單方面擅自決定，廠商全無置喙餘地，自係使廠商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之約款，且按其情形對於廠商顯失公平，該約定條款亦屬無效。

「逾期失權」條款顯失公平無效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1 年度重上字第 5 號判決 ③

- 更何況上開不利於廠商之約款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2 項「機關訂定採購契約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之規定，且有違誠信，難認具有正當性，依民法第 71 條規定，此條件違反禁止規定，亦應屬無效。故基於維護公平合理原則，機關尚不得援引契約自由原則，而謂廠商依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或機關之延誤及因機關之影響，致不能工作等事由主張延長工期時，必須經由機關同意始生效力至明。

「逾期失權」條款仍屬有效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4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1 號判決

- 工程契約工期延期約定「本工程施工期間，如有下列事故，確非可歸責於乙方之理由，而需展延工期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十日或其事故消失後十日內申請建築師核算，送交甲方核定展延日數，逾期即不予受理。… 5、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承包本契約相關工程之延誤而影響本工程進度」
- 是無論廠商主張水電包商施工進度落後而影響廠商系爭工程之進度是否屬實，廠商並未曾依兩造工程契約之約定，交由機關之建築師核算並請求機關展延，況監造單位亦認為此屬於水電施工與廠商事先溝通協調配合之事項，有報告及函可稽，是廠商此部分之主張亦屬無據。



履約期限內

103 年 1 月 20 日修正前採購契約範本

第 7 條第 3 款第 1 目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通知機關，並於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45 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遲延中廠商負什麼責？

第 17 條第 7 款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 231 條第 2 項

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遲延中仍然可以展延工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建字第 372 號判決 ①

- 機關辯稱：系爭工程經機關核定展延工期，預定完工期限修正為 103 年 1 月 30 日，逾完工期限後，廠商對於不可抗力之事由亦應負責，自無再請求展延工期之餘地。

遲延中仍然可以展延工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建字第 372 號判決 ②

- 惟依民法第 231 條規定：「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及系爭契約規範第17條第6項約定：「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係規範廠商履約遲延之損害賠償責任，與展延工期與否乙節，是屬二事，機關上揭所辯，不足為據。

遲延中仍然可以展延工期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建字第 1 號判決

- 機關援引系爭契約第 17 條第 7 項之規定，認為廠商斯時已陷於履約遲延狀態，故期間之損害應由廠商負擔，從而仍應計入工期。
- 本院業已認定系爭契約第 17 條第 7 項並非認定得否免計工期之依據，且依機關之抗辯，一旦廠商陷於履約遲延狀態，機關即得任意以各種理由要求廠商停工，致使廠商不斷陷於遲延狀態，卻苦無救濟管道，機關卻毋庸負責，此顯不合理，難認機關所提出之契約解釋、適用方式得予採納。

遲延中不能展延工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建字第 366 號判決

- 本件消防設備於進場後，廠商於 106 年 12 月 4 日始向業主反映 3 樓電纜整理室及 1 樓二號配電變壓器室 CO2 配管，台電公司查驗與圖面不符，並經業主指示辦理追加修改圖面後送台電公司圖面審查等節。
- 然廠商應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全區火警完工測試，則於 106 年 12 月 4 日廠商發現上開問題之際，已陷於給付遲延，揆諸上揭說明，其逾期責任並不因遲延中有無法工作事由而免除，廠商再行主張遲延不可歸責廠商而應展延工期云云，洵屬無據。

遲延中不能展延工期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537 號判決 ①

- 按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觀之民法第 231 條第 2 項規定即明。
- 依此法意，債務人遲延中，除因不可抗力且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外，仍應負責。則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發生逾期完工情事，即應負逾期責任，此逾期責任之效果並不因債務人遲延中有無法工作事由而免除。

遲延中不能展延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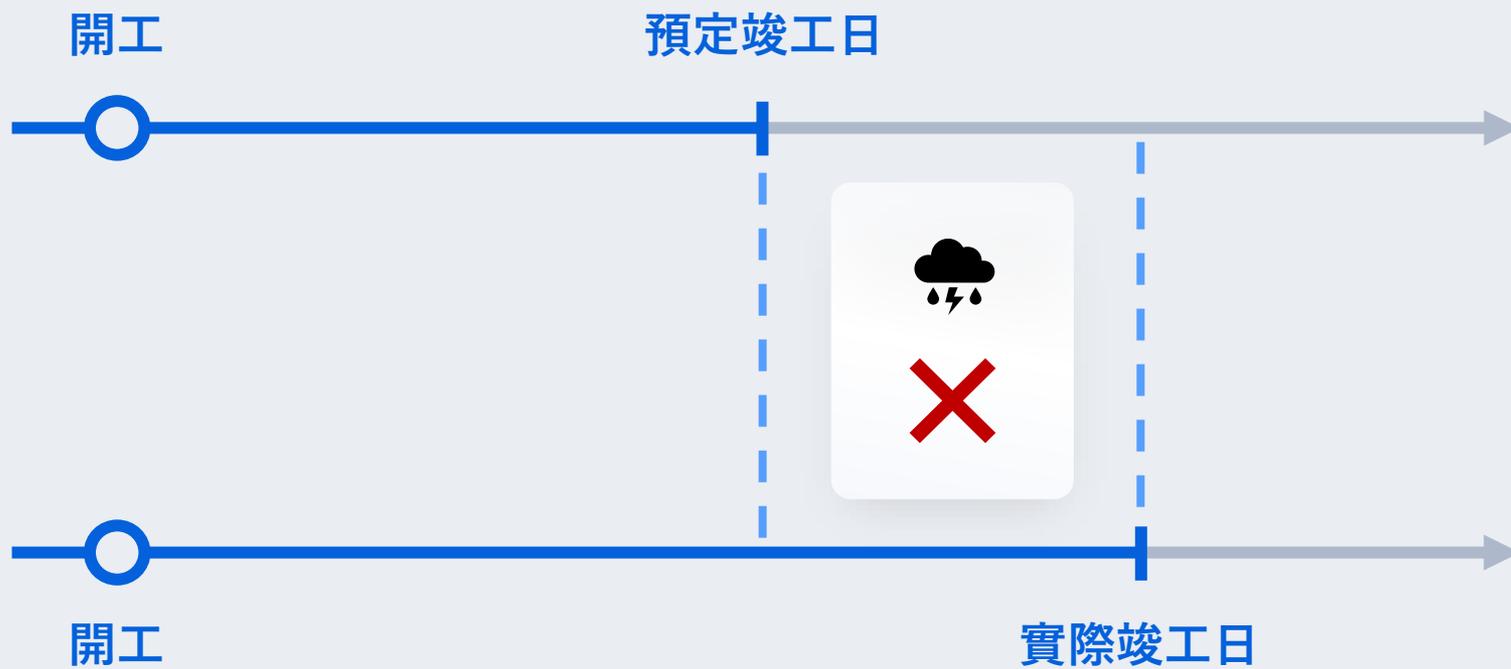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537 號判決 ②

- 兩造合意展延工期至 102 年 4 月 14 日止，廠商自 102 年 4 月 15 日起，即負遲延責任。
- 原審認被廠商於遲延後，就因天候因素無法施作之日數，得免負遲延責任而將之自逾期日數扣除，已有可議。

現行採購契約範本

第 7 條第 3 款第 1 目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通知機關，並於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45 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保固期滿後還要負瑕疵擔保責任？

保固責任與瑕疵擔保責任

第 16 條第 3 款

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

民法第 491 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瑕疵的定義

第 16 條第 2 款

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 17 條第 5 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 492 條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廠商如未修補時...

第 16 條第 2 款

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

民法第 493、494、495 條

- 修補後請求償還必要費用
- 解除契約
- 減少報酬
- 損害賠償

應定期催告修補始得請求償還修補費用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269 號判決

- 民法第 493 條第 1、2 項係規定，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故承攬人之工作如有瑕疵，須定作人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承攬人不於期限內修補，定作人始得自行修補，請求承攬人償還修補之必要費用。

請求賠償應先催告修補

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 按承攬人具有專業知識，修繕能力較強，且較定作人接近生產程序，更易於判斷瑕疵可否修補，故由原承攬人先行修補瑕疵較能實現以最低成本獲取最大收益之經濟目的。是以民法第 495 條雖規定，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民法第 493 條及第 494 條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惟定作人依此規定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仍應依民法第 493 條規定先行定期催告承攬人修補瑕疵，始得為之，尚不得逕行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庶免可修繕之工作物流於無用，浪費社會資源。

保固責任為瑕疵擔保責任之擴張，仍須催告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496 號裁定

- 保固責任係瑕疵擔保責任之擴張或變更，定作人主張承攬人應負保固責任時，仍須告知瑕疵、催告修繕，且系爭工程契約第十九條保固條款，係約定廠商於保固期間內免費修繕義務，非謂不待告知瑕疵或催告修繕，即得請求損害賠償或修補費用。

瑕疵擔保發現期間／行使期間

- 一般：1年 (故意不告知延為5年)
- 建築物等：5年 (故意不告知延為10年)



瑕疵擔保發現期間／行使期間



保固期間有延長「發現瑕疵期間」的作用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字第 107 號判決

- 承攬實務尤其是公共工程承攬契約，常見定作人使用所謂之「保固條款」，以補充或變更瑕疵擔保責任，特別是瑕疵發現期間之規定；當事人如於承攬契約約定較長期間之保固條款時，保固期間之約定即有默示延長該發現瑕疵期間的作用（民法第 501 條參照）。

保固期間短於「發現瑕疵期間」無效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建上字第 31 號判決

- 瑕疵發現期間原則上自工作交付時起算，無須交付者自工作完成後起算，且得以契約加長期限，但不得減短。
- 故民法第 498 條及 499 條所定之期間，係指「瑕疵發現期間」，依同法第 501 條之規定，該期間得以契約加長之，但不得減短，亦即，承攬契約之當事人所訂定之契約內容，不論其名目為何（如「保固期間」）？若其內容有減短定作人之「瑕疵發現期間」者，依法均不生效力，仍應以法條所規定之期間為準。

但也有不同意見...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建字第 99 號判決

- 廠商所負保固責任，乃在法定之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外，另根據兩造間之特約，就訟爭工程在完工後一定期間（即保固期間）內所發現如前述契約約款所定瑕疵，負擔之修補改善義務，二者顯有差異。
- 廠商依訟爭工程合約所負之保固責任，與其依民法所負瑕疵擔保責任顯有差異，是合約所定保固期間，自與民法第 499 條規定工作為建築物之瑕疵發現期間有別，而無同法第 501 條之適用，是業主所辯：廠商依訟爭工程合約所負保固責任之期間，應適用民法第 499 條及第 501 條之規定，亦即應為 5 年等語，要非可採。

長昇法律事務所

10673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19 巷 34 號 2 樓

02-2733-7200 | jf.ch@conslaw.com.tw



陳錦芳律師 

